

长治市 财 政 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财综[2015]41 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长治市 规划区内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市(区、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污水处理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

知》(晋财综[2015]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长治市规划区内污水处理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12月1日

长治市规划区内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规划区内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根据《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5]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排水管理处和市供水总公司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市财政局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加强污水处理费收支管理及相关财政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监督检查污水处理费使用单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入库管理。

市排水管理处应当加强对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单位排水水量水质的管理,做好超标排放单位和个人的监管。

市供水总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如实提供污水处

理费收支情况和资料。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

本实施办法所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是指收集、接纳、输送、处理、处置城镇污水的设施的总称,包括接纳、输送城镇污水的管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装置和处理污泥的相关设施等。

本实施办法所称城镇排水设施是指汇集和排放城镇污水、雨水的管道、沟(河)渠、泵站等设施所形成的网络系统。

第八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市排水管理处应在每年1月前向市供水总公司提供免征污水处理费单位和个人明细。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均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其用水量以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拒不安装、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无法确定水泵额定流量的,按出水管径经济流速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第十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市排水管理处认定并公示确定实际排水量后,由市供水总公司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具体标准、办法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台。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确定的收费标准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使用公共供水、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市供水总公司代征。

缴款人应根据市供水总公司提供的发票上缴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按以下规定代征上缴:由市供水总公司将资金集中收取后,统一填写《一般缴款书》,按预算级次直接上缴市财政金库。

市供水总公司应当按年如实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售水量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数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对市供水总公司监缴或直接收取污水处理费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污水处理费及时、足额缴库。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在次年3月底前对市供水总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进行检查认定,并汇算清缴。

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用户表后漏水超正常用水水量、市供水总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后,不计入市供水总公司全年实际应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十四条 市供水总公司的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市财政局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按照7%的比例支付代征手续费。

第十五条 市供水总公司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或者代征污水处理费,确保将污水处理费征缴到位。

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严格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城市污水处理费不得免缴。

第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市财政局应当给予补贴。

第二十条 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市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有合理收益。

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商一致后,与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范围 and 期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费支付标准及调整机制、绩效考核、风险分担、信息披露、政府接管、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服务费。

市财政局应当及时、足额拨付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相应扣减服务费,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绩效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应当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和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财政决算。

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可以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费支出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预算控制,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有效执行。

第二十七条 污水处理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财政局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用户未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市供水总公司应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明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缴纳；对拒缴、少缴污水处理费的用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可对逾期不缴的单位依法处以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至3倍的罚款，也可依法由市供水总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

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 日印发
